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9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5年6月15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许佳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家明、李红回避表决。

经2015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公告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后，公司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资富”）发来的《关于协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函》。广西资富鉴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并在2015年5月2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以及根据公司的近期公告，公司目前存在较多诉讼，且部分资金被法院冻结，广西资富认为交易进行的条件产生变化，公司目前无力完成增资框架协议下现金支付义务。因此向公司提出协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此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预案发布后6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因此，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

序。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署《关于解除〈增资框架协议〉的协议》和《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许家明、李红回避表决。

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签订《关于解除〈增资框架协议〉的协议》，各方同意，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增资框架协议》。《增资框架协议》解除后，各方在《增资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除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外，其他义务不再履行。《增资框架协议》解除后，协议各方无需就终止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经公司与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后，双方决定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双方同意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在《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再履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协议双方无需就终止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楚耿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